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9期(总第89期)



ᠪᠠᠨᠠᠲ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ᠭᠣᠨᠢᠨᠠᠭ ᠨᠠᠭ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总第89期·月刊)

2020年8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六届包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卫健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 14 2019年9月19日至9月27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包府发〔2019〕41号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促进包头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及自治区和市的有关工作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市范围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柴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

二、第一阶段自2019年10月1日起，在青昆内环线和东河内环线以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青昆内环线由白云路的青年路至少先路段、少先路的白云路至呼得木林大街段、呼得木林大街的文化路以南、文化路的呼得木林大街至富强路段、富强路的文化路至青年路段、青年路的富强路至白云路段组成；东河内环线由站北路西河路至南门外大街段、南门外大街、和平路的胜利路以南段、胜利路、公园路的胜利路至环城路段、环城路的公园路至西河路段、西河路组成。

第二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在包头环线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包头环线指由110国道和南绕城公路组成的闭合环线。

三、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市住建、农牧、交通运输、水务、供电、人防、文旅广电、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报工作。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承担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包头市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二维码
(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下载apk, 目前仅为安卓平台)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第六届包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包府发〔2019〕4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为保障包头仲裁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第六届包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第六届包头仲裁委员会驻会专职组成人员两名，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刘丰 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李卫东 包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

副主任：王文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四虎 市工商联主席

玉瑛泽 包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委员：张志刚 市司法局局长

李兰维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惠斌 市住建局局长

宿建勋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陈丽 市工商联副主席

朱海坤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法学院院长

朝明哲 包钢（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张建军 中国二冶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周弘 包头银行业协会秘书长

王明瑞 市律师协会会长

张承根 内蒙古律师协会监事会主席

秘书处秘书长：李卫东

2019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6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2019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以公开稳预期、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围绕中心工作，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全市2019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有效供给扩大消费需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5号）及有关政策解读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发言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全面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

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医药卫生、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要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要进一步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入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讲清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更好引导社会预期。要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图片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解读形式所占比重，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多用客观数据、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全链条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见、能理解。对群众关切的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二、围绕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要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

定机制。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主要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情况的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要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三、围绕社会关切热点，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要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在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开放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要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方面信息公开，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要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要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机制，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要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要对标国际标准建立包头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评价指标体系，将营商环境优化成效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加速构建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要加快推动“照后减证”，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大力推行联合审批、联合验收、联合踏勘、联合测绘、多图联审和区域评估，加快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整治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要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政务服务”，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基础数据库，打通与国家、自治区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通道，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全市各类政务服务热线整

合，推动更多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目标。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要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征地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各地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统筹社会救助资源，不断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抚恤优待等制度的公开工作。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增加公开项目情况说明、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重点项目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应公开项目全部向社会公开。

四、围绕服务公开，着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继续加强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文件精神，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稳步推

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已创刊政府公报的地区要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本级政府公报刊登政策解读、部门文件的权重，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栏目内容。未创刊政府公报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出刊纸质版政府公报确有困难的，可积极探索先行创刊电子版政府公报，待条件成熟后再创刊纸质版。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清晰、更便捷。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

通，切实解决热线电话号码多、无回应等问题。

五、围绕提质升档，着力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化建设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要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推动培训范围逐步向领导干部覆盖。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接受公众监督。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三）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稀土高新区已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并被自治区评为

“优秀”等级。下一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认真学习稀土高新区典型经验。切实按照“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结合实际、稳步实施”的要求，以“便民、利民”为着力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智慧平台以及政务新媒体作用，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努力打造区域特色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四）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强化信息化手

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单位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帐，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填报。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卫健委等部门关于推进 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6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
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卫健委、民政
局、医疗保障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
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
合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

市卫健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发改委、
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合《包头市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及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2030”战略，认
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医
养结合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以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
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全面提高老年人生
活质量，为“健康包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统筹发展。进一步推动医疗
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的
健康养老服务，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
调发展。以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群体为重点，建立健全
养老保障制度，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
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卫生与
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5〕8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
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
发〔2016〕121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
委等12部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健康老龄化规
划（2018—2020）的通知》（内卫计规范
〔2018〕6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
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医养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卫计规范〔2018〕9号）精神，统筹医疗卫
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源，推动医养结合
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结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养老服务需求。

2.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规划引领、政策支持、市场培育、规范管理、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作用，统筹各方资源，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在医养结合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深化改革，系统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政策引导、服务监管等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4. 突出特色，创新服务。发挥我市蒙医中医等地区特色资源在养老康复方面的独特优势，积极探索提升医养结合的新思路、新方式、新做法。

（三）发展目标

构建完善5大体系，建立健全合作机制，依托地区特色，创新工作模式，全面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医养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所有工作任务。到2019年底，初步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制度，着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建设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及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初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大幅度提升。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开通率达到100%。所有养老机构均能

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快我市医养结合工作进程，更好完成医养结合工作任务，成立推进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 斌 副市长

副组长：张 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志刚 市卫健委主任

云 港 市民政局局长

陈铁英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闫建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小荣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俊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丽萍 市民政局调研员

奇跃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丰 市人社局副局长

马小龙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余 钢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特木勒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晓菲 市卫健委副调研员

张宏峰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张喜婵 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落实，研究制定地方配套政策、组织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推进全市医养结合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作为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内容，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工作，加强医疗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民政部门负责把促进医养结合发展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加快发展具备医疗服务能力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完

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医保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机构，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政策协调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相关项目的申报、资金争取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教育部门负责支持引导院校设置针对老年人相关专业，并根据需求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拓展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力度。工信和商务部门负责依托本职做好医养结合相关项目的政策保障和扶持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策支持医养结合工作，全面落实与养老服务相关的政策，加大对医养结合在财政补贴方面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给予支持。人社部门负责加强医养结合工作所需人才的职业培训和职称评定工作，确保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和公立医院人员同等对待。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负责将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布局。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按照土地划拨目录依法划拨土地。对检查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落实确定的建设补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和相关基地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

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保障，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医养结合工作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拿实招、出实效、落实果，共同维护各项医养结合政策的严肃性、权威性，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孙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晓菲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开展医养结合工作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做好日常组

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政策措施，构建完善多层次医养结合工作体系

1. 落实政策，完善保障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精神，出台相应配套措施，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市场准入环境。各部门要理顺医养等各方权、责、利关系，共同加强基本医保制度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支撑与监管，提高我市医疗、养老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支持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服务站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切实解决入住医养结合机构的老年人群在获得预防、康复、护理、照护等医疗保障时的支付难问题，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住院老年人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完善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增加预防保健、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健康保障需求。(市卫健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 加强配套，完善监管评估体系。各地区、部门要积极创新管理方式，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完善优化医养结合机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指导和考核工作，推动提升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专项基线调查，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疾病谱、疾病危险因素水平以及健康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分析和医养结合服务相关规范、管理标准推进落实情况监测，健全相关服务规范、管理标准及监督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

行跟踪评估。（市卫健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 整合资源，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依托医联体、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方式，探索构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三位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双向转诊、预约诊疗等服务。加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建设，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医疗机构。加强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及康复、护理中心建设。到2020年，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都要设有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或依托蒙医院、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率达到10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90%以上的老年人在社区和居家养老时能够享受到专业的医疗、护理、保健、康复服务。做好老年人疾病防控工作，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进社区、进家庭，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完善老年人免疫预防服务，积极引导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肺炎疫苗，降低相关疾病发生风险。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和老年痴呆症、抑郁症等筛查和规范治疗，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诊疗、体检、康复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开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养老机构等级评审中，优先支持设置医疗机构或医务室的养老机构。床位在50张以下的养老机构，与当地就近医

疗机构建立医养联系服务制度；床位在50—150张的养老服务机构，根据需求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床位在15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支持举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到2020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30%。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长期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全方位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4. 立足长远，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培训规划。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医养结合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有爱心、懂技术、会管理的医养结合工作者，积极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薪酬制度，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其工资待遇。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为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提供岗位。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增设老年服务相关专业及康复保健等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市卫健委、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5. 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医养”体系。加强信息技术在健康养老服务中的应用，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工作。整合资源，促进老年人口、为老服务、老龄工作与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利用。探索建立老年健康监测机制，对居家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实时更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

理、健康指导、急救转诊等服务，做到急症早发现、早救治。大力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市卫健委、民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打通机构壁垒，建立合作机制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无缝对接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养老机构要完善养老基本信息和医疗健康信息收集，实现养老、医疗“一体化”信息管理。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以及蒙医药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入驻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建设与“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养老服务体系”相适应的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养结合服务。2020年，初步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服务信息对接，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市卫健委、民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创新发展，探索多模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1. 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推动居家服务医养结合。建立健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标准，明确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流程、路径、要求以及考核指标等。完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指南，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服务内容，制定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新增服务的收费和价格标准，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为辖区

内居家老人提供“4保障4优先”的居家养老服务（4保障：1个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团队，1份老年人健康档案，1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1份年度健康管理方案；4优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在此基础上，对居家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四项重点上门服务。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快车+医联体”和涵盖预防、保健、康复、医疗、健教、心理咨询的“六位一体”养老照护方式，以及“家庭健康小药箱+流动服务车”牧区养老照护等服务模式，确保老年人疾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慢病有管理，保障老年人公平享有连续性的健康养老服务。（市卫健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 蒙医中医联动，开展地方特色医养结合服务。全面加强“老年人蒙医药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建设，深入推进“蒙医药中医药助推医养结合工程”，完善蒙医中医健康干预服务方案或指南，二级以上蒙医中医医院开通养老机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开发并推广老年常见病蒙医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包，筛选适宜老年人的医疗、养生、保健、康复、护理技术和方法。将蒙医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融入医养结合全过程。

推动二级以上蒙医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康复科，增加老年病床位，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推动蒙医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积极开展养生保健、养老康复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蒙医中医诊室，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蒙医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发展蒙医中医特色养老机构。发展社区和居家蒙医药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引导蒙医、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延伸提

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开展蒙医中医“治未病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加强蒙医药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和理念。

到2020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苏木乡镇卫生院和50%的嘎查村卫生室均能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蒙医中医健康干预和管理服务，老年人蒙医医药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人人享有蒙医医药中医药个性化健康服务包。有条件的旗县区，至少有1所蒙医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合作关系。（市卫健委、民政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 点面结合，多模式引领的医养结合产业良性发展模式。以国家、自治区医养结合工作相关项目推进工作为抓手，带动“医养结合示范试点项目”“老龄健康促进工程”“老年蒙医药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蒙医中医医养结合项目”“智慧+医养”等各类医养结合工作相关项目建设，鼓励引导各地区、各单位建设、申报国家、自治区级项目示范点，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医养结合示范地区、机构和基地，打造有地方特色的蒙医药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开展社会办蒙医药中医药与养老结合服务试点，支持建设蒙医药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对试点地区、试点项目给予政策倾斜。

引导社会资本优先举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医疗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办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医疗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医养结合服务的主体。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门槛，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为社会力量举办医养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和扶持企业、单位、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兴建多层次的医养机构。鼓励各地区依托本地区特色和优势，建设涵盖医疗、保健、健康、养老养生等服务的特色健康养老养生产业，为老年人提

供多样化的医养结合服务。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办法，引领医养结合产业良性发展模式。（市卫健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把医养结合工作作为重大民生事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产业结构调整、拉动经济、扩大就业的重要抓手，及时研究解决医养结合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工作。

（二）落实完善相关政策。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医养结合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财政投入、土地供应、落实税费优惠、人才培养、政策保障等方面，研究出台优惠扶持配套措施。

（三）加强评估监测。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清单式工作台账，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把医养结合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建立涵盖医养结合政策落实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评估体系，加强日常工作的监测评估和重大项目进展、工程实施情况的督查，确保医养结合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医养结合质量水平。

大事记

2019年9月

9月19日上午，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在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中展现包头新作为”为主题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包头市专场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作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建中回答有关提问。

9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对节日安全生产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进行了调研。他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保供稳价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保供应、防事故，让广大群众安全祥和度国庆。

9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带领市四大班子成员看望慰问了老战士老干部老党员和道德模范代表，感谢他们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为党和人民事业、包头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慰问。

9月27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

9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包头市大青山南坡生态建设保护实施意见》、《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实施意见》、《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达茂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关于促进我市高等院校与地方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等。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